

112 年度辦理訪查農漁會信用部之常見缺失彙總表

類型	常見缺失
庫房管理及庫存現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庫之密碼登記簿，未記錄代理人交接及密碼變更情形。 2. 密碼保管人休假，未辦理變更密碼；密碼及鑰匙保管人為同一人，未分人辦理。 3. 未落實盤點作業，仍於庫存現金表簽章確認細點無誤。 4. 進出金庫未確實辦理登記，或未記錄會同人員。
自動櫃員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櫃員機補鈔作業，未以置換新鈔匣方式辦理；未卸下原鈔匣且未會同相關人員清點剩餘鈔匣內現金。 2. 自動櫃員機補鈔作業雖已設簿登記裝卸鈔券情形，惟未記載卸鈔金額。 3. 自動櫃員機之備份鑰匙及密碼由同一人保管。 4. 自動櫃員機之密碼登記簿，未記錄代理人交接及密碼變更情形。
監視錄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視錄影系統未設簿登記管制。 2. 自動櫃員機監視系統之影像檔未至少保存 6 個月。 3. 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未涵蓋營業場所內外之自動櫃員機啟閉。 4. 未辦理監視系統之測試作業。
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櫃員碼使用者之交易權限未依其職務賦予業務操作權限。 2. 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印信使用，未設簿登記；或未交由會務單位保管及用印。 3. 辦理須經主管核可之交易，未即時於登記簿登記，並交付主管核章，主管即逕予核准；且翌日列印電腦報表，主管未逐筆與登記簿核對。 4. 辦理須經主管核可之交易，經辦人員自行輸入主管密碼核准交易。 5. 辦理代收業務更正交易，未列印代收資料查詢明細表供主管憑以勾稽核對確認。 6. 辦理撥款更正交易，未詳載交易核可內容，且電腦列印之交易表未逐筆勾稽。 7. 辦理本會支票業務未專案函報農業部核准。

類型	常見缺失
放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購屋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落實貸後 2 個月內回查實價登錄價格，以檢核買賣契約價之真實性。 (2) 授信批覆書有權核貸人員未標註核准日期。 2. 辦理購地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於貸放後至少每 2 個月實地瞭解土地使用情形及追蹤興建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 (2) 貸款額度未保留 1 成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撥貸，核與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不符。 (3) 授信擔保品勘查及追蹤紀錄表未詳細記載，土地實地勘查流於形式。 3. 建築貸款所提供之興建計畫書未詳列具體興建時程；或未依興建計畫動工者，未依約提高利率或收回部分貸款。 4. 撥款交易傳票會計人員及主管人員均未簽章，核與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不符。 5. 辦理擔保品鑑價，未檢附鄰近地區其他類似案件之成交價格，並比較分析其差異。 6. 利害關係者資料建檔未完整。 7. 辦理不動產授信未依規定，增訂徵授信作業檢核表。
內部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年度計畫表未規劃辦理不動產授信專案查核。 2. 內部稽核報告未揭露自行查核辦理情形，或雖有揭露，惟未檢附查核結果相關佐證資料；或所載自行查核之辦理情形與查核事項不符。 3. 內部稽核缺失未建立追蹤機制。 4. 辦理一般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未實際辦理庫存現金細點；由原經辦人員查核自身經辦之業務。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紀錄。 2.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案件，未逐筆登記且未確實勾稽。 3. 辦理公司法人存款開戶，未對高階管理人員進行姓名檢核作業，或未辨識及確認持股超過 25% 之實質受益人身分。

類型	常見缺失	
	4.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未以機密文件處理。	
反詐騙	1. 辦理關懷客戶提問工作，未判斷有無受詐騙之虞。 2. 未於 ATM 張貼防詐騙警語。	
友善金融	1. 自動櫃員機按鍵高度高於 120 公分。 2. 營業廳門前及自動櫃員機前設有階梯，未設扶手；或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其他	1. 非正式職員擔任出納或覆核職務。 2. 正式職員占全體信用部員工比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104 年 3 月 19 日農金字第 1045074097 號函規定不符。	
專案農貸	缺失態樣	缺失情節
	1. 申貸資格不符規定	1-1 辦理農家綜合貸款，對借款人以農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申貸者，未覈實審核認定並敘明是否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1-2 辦理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借款人申貸時未檢具畜牧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同意函，核與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不符。 1-3 辦理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興設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之農民非屬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貸款對象。 1-4 未確實查證借款人之申貸資格並將相關查證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108 年 11 月 22 日農授金字第 1085084805 號函規定不符。
	2. 貸款用途或支付方式不	借款人於申貸前已將款項匯予交易相對人，貸放實際用途與貸款計畫不符，核與辦理政策性

類型	常見缺失	
	符規定	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7 條規定不符。
	3.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未檢具借款人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應收回貸款之切結書，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4. 查驗工作不確實	<p>4-1 查驗報告內未檢附查驗照片或相關憑證；或照片未敘明拍攝日期及地點；或填寫不完整，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p> <p>4-2 查驗報告所附統一發票之買受人非借款人，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102 年 4 月 26 日農授金字第 1025080192 號函規定不符。</p> <p>4-3 辦理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200 萬元 5 年免息案件，未於辦理查驗前向借款人徵提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核與該貸款要點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不符。</p> <p>4-4 辦理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案件查驗，查驗報告未檢附最近 1 年度所得清單或農業外所得未逾基本工資之佐證資料，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 <p>4-5 未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依貸款用途運用並作成書面紀錄，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p> <p>4-6 農業資金需求為購置農機，應屬資本支出，並依規辦理查驗，未依資金需求核實評估貸放(以週轉金貸放)，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7 條規定不符。</p>
	5. 徵、授信作業不確實	5-1 經營計畫書所載經營場址，無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或土地租賃契約出租範

類型	常見缺失	
		<p>圍與所有權人權利範圍不符；或不同借款人，卻具相同貸款用途及經營場址，未確認是否重複申貸及土地之合法使用，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p> <p>5-2 核予貸款期限超逾借款人所附土地同意書之同意使用或租賃期限，未審慎評估其妥適性或採取適當措施，未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核與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 <p>5-3 未覈實審查借款人資金需求，申貸金額逾所需資金，授信程序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與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 <p>5-4 貸款用途為興建農業設施，未徵提相關工程進度規劃資料，以瞭解借戶資金需求期程，不利授信風險控管，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與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 <p>5-5 未於相關徵信文件載明有無重覆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p> <p>5-6 相關申請書表或經營計畫書，有未填列完整之情事；或未依最新修正之書表填報，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與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
	6. 其他	<p>收回不符合規定之貸款，惟未繳還利息差額補貼，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